

主旨：若妊娠期間診斷胎兒為唇顎裂，孕婦是否可以決定中止妊娠？

◎案例摘要：

- 29 歲，G2P0AA1 女性，從事翻譯工作，於妊娠 22+6 周行高層次超音波檢查時發現胎兒有唇顎裂的情形。經醫師解釋情況及後續照護注意事項、可行之治療（修補）方式，並轉介支持團體及羅慧夫顱顏基金會(惟孕婦並未前往諮詢)。與家屬(配偶、祖父母及外祖父母)討論後，孕婦決定中止妊娠。
- 孕婦於妊娠 23+2 周入院接受子宮收縮藥物治療，並於隔日凌晨 03：02 分娩出一死嬰。產房護理師詢問父母是否想看嬰兒，父母皆拒絕。

◎ 討論議題：妊娠 22+6 周胎兒經高層次超音波檢查時發現有唇顎裂，孕婦是否可以決定中止妊娠？

◎ 參考法律條文：

『優生保健法』

- 第 9 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：
 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。
 -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。
 - 三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。
 - 四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。
 - 五、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
 - 六、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
-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。有配偶者，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配偶之同意。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，不在此限。

『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』

- 第 15 條 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。但屬於醫療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妊娠十二週以內者，應於有施行人工流產醫師之醫院診所施行；逾十二週者，應於有施行人工流產醫師之醫院住院施行。

◎處置討論及建議：

- 產科醫師於發現胎兒唇顎裂後，已向孕婦及先生解釋胎兒情況及後續照護注意事項、可行之治療（修補）方式，並轉介支持團體及羅慧夫顱顏基金會，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亦皆知情，雖唇顎裂可以手術修補且技術進步，但出生後醫療照顧可能須持續至 14 歲，依據我國『優生保健法』第 9 條，「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」；或「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」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。依據『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』第 15 條，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。
- 本案例中孕婦從事職業及行為能力正常，孕婦與家屬間意見一致，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中止妊娠，應無倫理或法律爭議。據統計，我國約 50% 的孕婦於診斷胎兒唇顎裂後，選擇終止妊娠。本院曾有一位本身為唇顎裂的孕婦，第一次懷孕時發現胎兒唇顎裂後，考慮後選擇終止妊娠；

第二次懷孕時，胎兒正常。

- 於醫學倫理討論會時，產房護理師表示，於確認孕婦決定中止妊娠後，會例行詢問家屬處置意見(是否要抱嬰孩、看嬰孩、照相、留手印或腳印等)，以協助家屬情緒調適及哀傷輔導；此孕婦已為第二次中止妊娠，可能出現高危險哀傷，建議社工師適時追蹤。